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33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 20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有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中车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对中车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在中车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4-034 号公告。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 9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4 日